

# 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 JSZC-320115-ZKJW-G2025-0014

项目名称： 2025年度长江江宁段渔业资源增殖放流（省级农业专项）

采购单位： 南京市江宁区农业农村局

供货单位： 江苏坤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6年2月4日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南京市江宁区农业农村局

住所地：南京市江宁区万安西路 120 号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江苏坤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地：南京市江宁区湖熟街道周岗镇齐尚路鑫源雅居 5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南京市政府代理机构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详见清单）

货物名称、规格、数量、单价及总价详见乙方投标文件。

2、货物名称、规格及数量如下：

放流种类	放流规格	苗种质量要求	苗种数量（万尾）	单价（元/万尾）	小计（万元）	数量要求
长吻鮠	平均全长不小于 5 公分规格	规格整齐，活力强，外观完整，体表光洁；规格合规率达 85%以上，检验检疫合格。	10.60	25000.00	26.50	不少于 10 万尾
胭脂鱼	平均全长不小于 3 公分规格	规格整齐，活力强，外观完整，体表光洁；规格合规率达 85%以上，检验检疫合格。	11.41	32000.00	36.50	不少于 10 万尾
铜鱼	平均全长不小于 3 公分规格	规格整齐，活力强，外观完整，体表光洁；规格合规率达 85%以上，检验检疫合格。	0.36	250000.00	9.00	不少于 0.3 万尾

##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货物人民币综合单价 56673.58 元/万尾。分项价款在“分项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1、本次采购以苗种综合单价报价，单位为“元/万尾”，即：长吻鮠报价×36.806%+胭脂鱼报价×50.694%+铜鱼报价×12.5%=综合单价（保留两位小数），作为价格评审的依据；采购预算作为采购总价保持不变；且供应数量不得少于表中所列相应的种类数量要求。

2、本次苗种采购总价包含苗种、税收、苗种检验检疫、运输、装卸人工等全部费用。

3、合同价款是根据采购文件所确定的范围内的全部产品和内容的价格体现，是为完成采购文件规定的供货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员费用（工资、福利、培训、体检、社会保险、加班费等），设备、工具购置及维护费用，所用材料消耗费用、管理费用、利润、税金等支出。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一旦投标结束最终成交，价格合同期内不予调整。如发生漏、缺、少项，都将被认为是乙方的报价让利行为。

###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 JSZC-320115-ZKJW-G2025-0014 号的招标文件、投标单位投标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以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报价表；
- (2) 供货一览表；
- (3) 技术规格响应表；
- (4) 乙方承诺；
- (5) 中标通知书；
- (6)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若文件约定不一致的，以甲方指定为准。

###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所附的“技术规格响应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2、乙方应履行在投标文件所附的质量保证相应承诺。

### 第六条 实施要求

2026年6月前，放流长吻鮠、胭脂鱼和铜鱼苗种。

实施范围为长江南京段，具体地点为江宁区新济洲湿地公园码头。

## 第七条 交付使用

按合同要求于规定时间内将苗种送达至指定地点，并放流到相关水域。运输费用、运输风险由乙方全部承担，送达至指定地点且完成交接后风险转移至甲方。

## 第八条 验收标准

完成放流目标任务，苗种规格、数量、质量符合要求，经双方签字认可。如果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以及补救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更换合格苗种等。

## 第九条 伴随服务 / 售后服务

乙方应按照投标文件所附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 第十条 付款方式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乙方未开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发票类别、税率以甲方要求为准。

3、付款条件：

完成各包放流目标任务，苗种规格、数量、质量符合要求，经双方签字认可后 60 天内一次性支付各包合同款。

4、乙方开户信息：

开户行：建设银行南京汉中西路支行

账 号：32001594060052502757

##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如乙方不能按期保质履行服务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天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除支付违约金外，还需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2、乙方在承担违约责任后，若甲方要求乙方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则乙方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3、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检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赔偿金。

4、乙方违法合同约定、采购文件要求，造成环境污染，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承担相应后果（包括但不限于支付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恢复原样、恢复生态环境、消除影响、公开道歉），且有权向有关政府部门检举其污染行为，其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 第十三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2、在诉讼/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 第十五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和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4、若乙方须前往项目所在地进行勘察，需提前通知甲方。乙方在场地勘察时造成的甲乙双方及第三方人身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5、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或法律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的，甲方有权从未付

款项直接予以扣除。

6、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依约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7、本合同未尽事项，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

甲方送达地址：南京市江宁区万安西路 120 号

乙方送达地址：南京市建邺区万达中心 A 座 1210 室

(以下为签字页，无正文。)

甲方（采购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电话：13770768666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南京汉中西路支行

账号：32001594060052502757

日期： 年 月 日